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江玉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交易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